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备案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调整为具体规章的议案》。

由于该制度主要内容涉及公司及相关部门机构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具体职责,同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调整为具体规章,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修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王强先生的年度薪酬标准为49 万元。除公司调整其薪酬标准外,王强先生的薪酬每年按此标准执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或“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22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9:30-11:30

(四)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六)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九)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表决权恢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十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关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展的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交通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继续享有费率优惠。

四、适用优惠费率

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优惠。

3. 原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客户如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扣款不享受1折优惠。

3.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40006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6/1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支付日期:自2019-12-02至2020-01-02

收益支付期间:自2019-12-02至2020-01-02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每日收益之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收益支付时间:2020年1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收益支付,并扣除应扣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将收益支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对现金红利(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资产中取得红利,暂不收取个人所得税和基金管理人费用

费用列支事项说明: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收取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计提1.00元一定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 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8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111)、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77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恒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景顺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1019)、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期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20-8198866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400-684-50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466-7788)、北京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信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010-6250542)、深圳前海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755-83999907)、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济安财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55-733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001-1566)、和合期货有限公司(400-856-4882)、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2-8312507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7-56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411-8889121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10588)、北京墨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59-928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988888)、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211357)、中财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400-96536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237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0088-95510)、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5-6604166)、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5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9517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32)、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286-800)、青岛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9677191)、正金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08-990-99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66-96588)。

注: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